

林內鄉立幼兒園幼童交通車相關規定與家長須知 110.6.11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1. 申請搭乘交通車者，請由家長填寫幼兒搭車意願申請表。
2. 為節源及遵循法規，每車趟以相近地點為規劃行駛路線。搭載幼兒人數以 16 人為限。
3. 若家長發現本園交通車有行車速度過快或其他交通違規情形，為維護幼兒安全，請您立即與本園反映，我們會儘快依規定處理。
4. 當幼童專用車接送時間逐漸穩定後，請家長帶幼兒按約定時間在乘車地點等候娃娃車，以免耽誤其他幼兒時間。如果孩子起晚了，趕不上幼童專用車或逾時未在乘車地點候車，為了不影響幼童專用車接其他幼生，請您自行送幼兒來園。幼兒如果當天需請假或改自行接送，請事先與老師聯絡或告知隨車人員。
5. 若因路況不佳，幼童專用車無法進入接送幼兒時，需請家長配合至指定地點等候。
6. 幼童專用車送幼兒回家若無人接應，基於安全考量需將幼兒載回；再由本園與家長取得聯繫，請家長到校自行接回(如為上學時段，則請自送到園)。若需另請他人代為接應幼兒時，請家長填具委託書。
7. 交通車內禁止飲食，請讓您的小寶貝在上車前食用完早餐。
8. 如需異動接送地點，請家長於一週前提出申請(不可臨時異動)；需經園方勘查及協調後，再另行通知家長。
9. 請務必按時繳費，如逾期未繳，恐影響幼童搭乘權益。
10. 幼童上下車的時間請家長務必配合，切勿影響他人乘車的權益。
11. 收費規定：

本園交通費收費規定依據雲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。係以每學期繳費一次方式到合庫繳納或便利商店繳納(事先發繳費通知單)，收據再交給班級老師。本收費標準依據雲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實施如下：

- (1) 搭乘雙程每月收費 800 元、單程每月收費 400 元。
- (2) 優惠規定：家庭同時有二位(含)或以上之幼兒搭車時，則第二位起以半價收費（以同家長之親生子女及於同一搭車地點為限）。受半價優惠者不適用退費辦法。
- (3) 中途搭乘、退乘繳退費辦法：為使安排搭乘業務順利推展，以不影響幼兒搭車品質；欲中途搭乘或退乘時，應提前一週提出申請：
 - ① 中途搭乘或退搭時須填寫申請表格。
 - ② 已繳費而未搭車者，全額退費(限於搭車起始日之前提出申請者)。
 - ③ 罹患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、流行性疫情等經園方宣佈停課連序續達五日，得按日申請退費。
 - ④ 如因故須請長假一週以上(含)時，應事先三日前辦妥請假手續，否則因其座位繼續保留而不予退費。

***為不影響車輛及座位之調度作業與接送時間之掌握，造成業務單位與其他家庭之困擾，敬請審慎決定搭乘或退乘時機並提前告知園方。**